

债券代码: 148739.SZ
债券代码: 148816.SZ

债券简称: 24 厦资 01
债券简称: 24 厦资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资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27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了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厦资 01；债券代码：148739.SZ），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了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厦资 02；债券代码：148816.SZ），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此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及案件受理时间

近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24）闽 02 民初 1127 号合同纠纷案件的传票，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

2、诉讼审理机构

本案审理机构为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1）原告：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72769800，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朱海琴。

（2）被告：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9K21F，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473 室，法定代表人尤冰宁。

（3）第三人：鑫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83396A，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98 号 1301 室

之二，法定代表人王付才。

4、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原告金螳螂公司因与第三人鑫杭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保全，冻结鑫杭公司多个账户现金并查封其名下万华金融中心 2 号楼的不动产。

之后，鑫杭公司、金螳螂公司与发行人（万华金融中心项目抵押权人）经过多轮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方案并签署协议：金螳螂公司解除查封、冻结以保障项目顺利竣工；鑫杭公司销售回款分期归还发行人和金螳螂公司的债务；在发行人与鑫杭公司债权存续期间且三方协议合法有效的情况下，鑫杭公司向各方付款后，发行人对金螳螂公司确认函中载明对应的面积范围内，对鑫杭公司拟销售单元或者车位解除抵押。

之后，由于鑫杭公司违约未支付款项，发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于 2022 年 3 月对鑫杭公司提起仲裁，并于 2022 年 6 月将鑫杭公司债权对外公开转让，之后根据债权受让方的指令解除部分房产抵押。金螳螂公司不认可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也不认可其损失是由鑫杭公司未向其偿还债务造成，认为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之间发行人存在违约擅自解押行为造成其损失，故金螳螂公司诉发行人，案由为合同纠纷，其诉讼请求为：

(1) 由发行人向金螳螂公司赔偿擅自解押造成的损失 90,663,685 元；并承担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以 49,208,07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17,552,7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13,105,54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10,797,29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上暂算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损失金额为 9,447,941.82 元）（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100,111,626.82 元）。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均由发行人承担。

(二)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此次案件进展情况，本案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资金流动性良好，不影响当期损益，此次所涉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起诉讼起源于债务人鑫杭公司与发行人、金螳螂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应诉方案。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4 厦资 01”和“24 厦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此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4 厦资 01”和“24 厦资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小强、孟宜颢、林政宇、黄浩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